問：有關「安平八號」保密器材權責歸屬疑義。

答：關於政風機構職掌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，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明文規定如下：（一）訂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。（二）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。（三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。（四）處理洩密案件。是政風機構應負責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具體範疇甚為明確。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業務事項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而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實與政風機構掌理之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有別，二者不容混為一談。案內有關「安平八號」保密器材，係業務主管單位因業務需求由上級單位撥配使用，其主管權責自應由實際使用單位執行相關維護及管理措施；政風機構依前揭條例所定職掌，除賡續辦理稽核檢查外，並應適時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加強注意或檢討改善，以確保公務機密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政風司93年11月5日政五字第0931118368號函